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發掘 30 歲以下對於各項環境議題具有號召力之優秀青年人才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爰辦理「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」。本活動鼓勵對於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議題有想法、有領導力及影響力的青年,分享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。同時協助青年踏上國際舞臺發表想法,與世界各地之優秀青年交流觀摩,學習如何以實際行動發揮個人之影響能力,繼而創造以永續發展為導向的改變。

貳、甄選對象

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 (含)以後出生,在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上有想法,且賦有領導力及影響力之我國青年。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我國設有戶籍。惟已獲得第 1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環境領袖獎 (第 1 名)及環境倡議獎 (第 2 名)者,不得再報名本活動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:www.youthleader.com.tw),所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三) 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 0 分止。

肆、評選方式及標準

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,召開評選會議。分初審、決選二階段審查。初審採書面審查、決選採簡報及互動問答進行。

一、初審:申請資料書面審查。

(一) 書面資料格式內容

項目	內容	格式	
自傳	告訴我們你的個人故事,可以描述你的個人特質、熱情等。		
影響力	請說明你如何透過教育促使人們關注永續議題,應詳述你的角色或工作對事件的影響力。	1.每項目至少 撰寫300字以	
領導力	 請列舉你展現領導力的例子,可考量自身工作內容特性下的領導特質,請盡可能提供實績或案例。 請描述你在未來10年想要強化哪些技能,讓自己成為一位優秀的領導並展現影響力。 	上,以7頁A4 紙為限。 2.圖文版面格 式不限,其他 補充資料如:	
夥伴關係	 請描述你過去參與團隊的經驗(不限於環境保護工作),經由團隊合作,你獲得的啟發和成長。 環保青年領袖即將成立歷屆同學會社團,鼓勵歷屆入圍者及獲獎者透過此人際網絡或專業學習保持聯繫,故成員的積極參對於該社團相當重要。請說明你期望在這個社團中,如何獲得成長並付出貢獻。 	短片、媒體報導、社群網站,請提供連結網址及QRCODE。	

(二) 評分項目及配分

自傳 20 分、領導力 30 分、影響力 30 分、夥伴關係 20 分,共計 100 分。

(三) 加分條件

1. 英文外語能力

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(托福 TOEFL、多益 TOEIC、全民英檢 GEPT、雅思 IELTS、其他具國際 公信力之檢定),視英語程度加總分1至5分。

2. 具原住民身分之青年

需附本人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,加總分2分。

(四) 評審方式

參賽者報名資料符合甄選對象條件及本活動相關規定者,始進入評選階段。依評選委員初審評分總計,前 20%-30%之參賽者,方入圍決選(若前述進入評選階段之參賽者未達 32 名,以取 10 名參賽者入圍決選為原則,參賽者未達 10 名,得擇優入圍決選)。入圍決選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頁,並以電郵通知參賽者參加決選。

二、決選: 簡報及互動問答。

(一) 評分項目

項目	評分內容	配分
專業知識	 具備所參與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領域之基本知能。 具備全球視野、在地行動思維。 	30 分
行動領導力及 影響力	 如何透過環境行動回應環境議題或環境政策? 採取的環境行動帶來什麼改變及影響? 如何讓議題或行動持續發酵或延續? 	40 分
表達能力與 臨場反應	具有展現公眾溝通、穩定論述之能力。	20 分
参與熱忱	具有熱忱及正向積極特質。	10分

(二) 決選方式

- 1. 入圍決選者需準備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及 7 分鐘以 內之中文簡報,依序分享個人對於環境事務的行動 經驗、成果及貢獻。結束分享後,將由其他入圍者及 評選委員進行提問及互動交流。
- 2. 决選之簡報順序,於當日抽籤決定。

3. 依各評選委員評定之總分,轉換成序位,依序位法排序。加總每位委員序位後,以序位和(由低至高)排序名次。如有序位和相同者,則以「行動領導力及影響力」得分高者排序在前,如仍相同時,再以「參與熱忱」得分高者排序在前,如仍相同時,再以獲得「序位1」多者排序在前。

伍、獲獎名額與獎勵

- 一、環境領袖獎 1 名 (第 1 名):新臺幣 20,000 元等值禮券、 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 場(含來回機票、食宿、會議註冊費等)。
- 二、環境倡議獎 1 名 (第 2 名):新臺幣 12,000 元等值禮券、 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及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1 場(含來回機票、食宿、會議註冊費等)。
- 三、環境行動獎3名(第3~5名):新臺幣6,000元等值禮券、 獎座1座及獎狀1紙。
- 四、青年領袖獲獎者,將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獎,並得於本署舉 辦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中進行成果分享,擴大學習交流。

陸、活動期程

事項	日期區間		
報名及選拔			
報名收件及截止日期	110年9月1日至110年12月20日		
初審	111 年 1 月 20 日前		
公布入圍名單	111年1月30日前		
複審決選	111年2月18日(預定)		
頒獎典禮暨 SPEAK OUT 論壇	111年3月5日(預定)		
培訓及輔導			

入圍者培訓工作坊	111年3月19日(預定)
獲獎者培訓工作坊	111年3月26至27日(預定)
輔導參加全球30under30青年領袖選拔 報名作業	111 年 4 月至 5 月
全額補助參與1場國際環境教育會議	111年10月(預定)

[※]時程若有異動,以活動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報名者, 需填妥法 定代理人同意書 (詳見附件 1)。
- 二、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資料(含簡報)內容,不得有抄襲仿 冒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;如經發現屬實,除取消名 次外,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活動之入圍者及獲獎者須參加本署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,預計於111年3月19日、3月26至27日舉行。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,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獎項。
- 四、環境領袖獎及環境倡議獎得主,本署將輔導參加西元 2022 年由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所舉辦的全球環境教育青年領袖 選拔 (EE 30 Under 30)。並獲全額補助參與國際環境教育 會議 (暫定為 111 年 10 月於美國舉辦之第 51 屆北美環境 教育學會年會暨研討會)。會議後 1 個月內須提交活動紀 錄及心得,形式不拘。無法參加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,將 由備取者遞補獎項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,本署 得保留調整補助內容之權利。
- 五、報名參加本活動者,即同意無條件將活動內所產出的作品 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作品複製、重製、數位化 等方式進行教育推廣、發表、展示、出版、上網公開或其 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- 六、為維持活動甄選之公平性,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簡章 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,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。亦得取消已

獲獎者之名次,並追回獎狀、獎座及獎品。

- 七、主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保障參賽者個人資料 安全之責任,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八、凡參加報名者,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 規定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本署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郭怡欣小姐 02-2311-7722 分機 2726 ihkuo@epa.gov.tw
- 二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瑋倫先生 02-2775-3919 分機 376 weilunlin@estc.tw

附件1

未成年人參加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-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您好:

為了保障貴子弟的權益,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1.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本公司環科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單位) 辦理「第2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」,因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,取得您自由提供的 貴子弟個人資料,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 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。
-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:姓名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)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,並僅限於公務 使用。
- 3. 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貴子弟的身分,並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。
- 4.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 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單位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 相關權利。
- 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單位(1)查詢或請求閱覽(2)請求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(3)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,本單位得拒絕之。
- 6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7.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應查明後,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,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※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,且同意貴子弟參加本單位辦理之「第2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」並遵守所有事項,謝謝。

參賽者簽名:_	法定代理人簽名:		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